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（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6〕9号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荔湾区海龙围 科创区花博园首期地块（AF0310 规划管理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》 等规划成果的批复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荔湾区海龙围科创区花博园首期地块（AF0310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》《荔湾区花地河东侧道路（浣花西路—白鹤沙大桥段）（AF0214、AF0218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》规划成果，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